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完成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權

茲提述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青島星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51%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完成。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及陶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宏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